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意見書

地770.35  
925026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籌擬辦法意見書  
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  
使照會總署借已勘之南段瓦蘭等處界綫爭執  
事無端混入未勘之北界總署與滇省莫知其用  
意所在未與剖辨遂伏禍根及光緒二十六年英  
兵過界燒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並殺斃土弁  
土民至一百一十餘名之多冀我國起而與抗藉  
為口實以啓釁端三十一年石道與烈領會勘此  
段邊界各執一綫而烈領與英使忽於滇緬三次

界約範圍外添出北通西藏一語侵略野心昭然  
若揭是以頻年交涉毫無要領宣統二年英人遂  
以強力進兵片馬佔據各寨愈接愈厲直不可以  
口舌爭也光復以還我國以大局糾紛無暇及此  
英人竟私立界樁自由定界設官征税修路駐兵  
種種設施不惟侵削滇邊實欲貫澈由滇通藏之  
計畫而實言之英人居心直以武力強權割據我  
領土舉凡公法條約事實證據均非所問而我國  
勢積弱以口舌爭則無效以武力爭則不能含憤





忍痛以迄於今竊以為此段界務應分兩層小江  
以內為已經會勘之地小江以外為未經會勘之  
地在小江以內者輻輳叢生毫無解決方法然迭  
經照會聲明各該寨均向歸中國管理迨會勘時  
復經石道調驗各土弁先年承襲之兵部印文證  
據確鑿即英領亦明認各該寨為中國屬地既議  
永租並允補償何得以協議未諧遽行強佔在小  
江以外者兩國勘界大員並未會勘即以小江外  
古浪一寨而言英使於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照

二

會外部亦明認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寨曾送過  
土司禮物至古浪寨以外之浪獠球夷怒夷各地  
在前清時向歸大理麗江兩府管轄納貢中朝載  
明圖志近年以來復經地方官搜集嘉慶同治年  
間委充球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尤足為管  
理各該地面之確證英人何得以通藏為詞意圖  
侵佔且由滇通藏徧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  
各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無此明文何得於  
條約外橫生枝節國家領土主權關係極為重要



英國素重公理近復以正義號召世界尤不應將  
此段界務久延不決屢啓爭議現值歐戰和平會  
議各國均以維持世界和平免除後來爭端為宗  
旨似應趁此時機將滇緬尖高山北段界務全案  
送請我國代表提交和平會議請求公決藉保領  
土而維主權惟此案交涉迄今二十餘年案牘繁  
多何止盈尺為便於核閱起見已將此案原委另  
編要略一冊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要略並附以  
說明陳請

三

鈞核辦理至滇省經營總辦各種計畫以圖補救  
前已漸漸進行容當體察情形擬具切實整頓方  
法呈候  
核行以阻橫流而固吾圉也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要略

查此段界務自前清宣統二年英人進佔片馬後不獨騰永所屬在小江以內之地失去甚多如英人所言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北至西藏證以今日緬甸政府設官治理修路征稅駐兵各地則雲龍麗江維西各縣西邊所管浪標球夷摠夷諸地均將被其侵略較之小江以內所失地面何止倍蓰英人之野心欲由滇侵川通藏以其領地包括西藏三面受害更不止滇者茲謹將歷年經過

英人侵略之事實交涉之情形以及我國所持之種種理由暨各證據摘出敬呈

鈞核

滇緬北界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並說明

(一)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此為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之始查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



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止已暗伏通  
藏地步

(三)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  
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華官帶兵二百名進  
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  
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  
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  
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所言並問  
曾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  
五

行滇督此為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  
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劉鎮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  
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綫英使照會前段所言  
係南界爭執之事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總  
署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  
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  
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  
擱置英人遂以默許為藉口



(三)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槍斃土守備土練土民一百一十餘名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為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為界英使照覆引二十四年兩次文函以分水嶺為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綫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水分嶺為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

六

分水嶺以西並未過界交涉數年此案竟無結果此為英人以兵力東侵之始

查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為界之議為實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字定現管小江邊為界一語并未悉小江及滇省邊地地形勢後此石道鴻韶與烈領會勘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並照會烈領謂小江外各寨久在化外實為總署以小江邊為界一語此誤

(四)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



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  
和午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吳烈領會同勘界  
不意石道因違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  
江邊直勘至小江涼抵板廠山為止並照會烈  
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又為烈領所  
欺於會印苗中高黎貢山脉旁註明即潞江與  
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而烈領意猶未足竟欲  
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  
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

七

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刻分則片馬崗房魚硎茨  
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  
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西撫夷道光年間  
承襲之兵部劄付以為証據抱定世守管理之  
地為宗旨力與辯爭烈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  
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為補償  
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  
經部中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  
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即



為交界之處又詳叙野人山北為狽夷地再北  
為猓夷地再北為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為  
大理麗江西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番志  
此次勘刻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  
東之分水嶺為止以野人山橫亘其間使其不  
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  
一公平之線以示格外退讓並給具五色線圖  
附以節略請由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  
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列領查明應以高黎貢

八

大山嶺為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色線圖說略如下

甲 外務部原擬之線圖中作藍色從尖高山

起至石我独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

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為止

此分水嶺即圖中之

扒拉大山卷中亦稱浪漾大山

乙 洋務局擬退讓之線圖中作黃色從尖高

山起過狼牙山渡之非河登高良工山接

連扒拉大山脊循山脊北去至小江流入



恩買卡河之處止

丙

總署原案各守現管小江邊之綫圖中作紅色從尖高山起至九角塘河照石道原勘抵小江西流轉北之處以北去江流左界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丁

石道原勘之綫圖中作綠色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九角塘河順小江邊至小江源之板廠山

歪頭山五色綫圖無此山名石道會勘蓋印圖內註有此山

九

戊

烈領勘指之綫圖中作紫色從尖高山起過狼牙山磨石河頭過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丫口分水嶺丫口片馬丫口

接高黎貢山嶺

以上五綫除烈領所指紫綫外均以小江為止

(五)

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椿土司赴片馬各寨

收杉板稅尖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遞稟投緬謂片馬各寨在高黎



貢山分水嶺西應歸緬管轄騰越婁領事遂親  
至片馬查案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  
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共土  
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  
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山分水嶺為  
界是年冬英兵遂佔片馬各寨

(六) 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  
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處建  
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球夷通

十

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二年二月滇藏交通  
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  
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等處築舍扼險又  
有二股湖狄滿江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葛  
蒲楠行政委員轉據球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  
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  
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  
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  
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襪擄去勒令交出漢



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  
球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德球西江  
間之山頂

以上均為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

形

我方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

(一) 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以分水嶺為  
界彼時總署雖未立予辯駁然二十六年因英  
兵燒殺茂竹各寨一案照會聲明一因彼時西

十一

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綫其約內原未議勘  
之界自然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  
中國原管邊界有年出入尚未查明以故不能  
遽行答復持論亦有理由

(二) 英兵燒殺茂竹各寨一案迭經總署照會英  
使聲明各該寨為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原  
案俱在不為抹煞

(三) 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都訂約簽印之  
英文葡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



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即為扒拉大山此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為界尤為正當確鑿

如上的言則總署照會英使小江邊三字似可解釋為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為小江盡處既與訂約原圖相符合亦不至為英人所藉口

十二

(四) 石道力爭小江內各寨曾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為管理各寨證據照會烈領並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有案

(五) 烈領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埂各土弁作為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照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在浪三處可認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石道共烈領會勘蓋印地遍及五色綫滿  
古浪一案均在小江以外

(六) 石道共烈領會勘時英使共烈領均照會聲  
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為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  
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為  
定界是此段界綫應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訂乃  
竟以會商久未就緒即自由定界非恃強侵佔  
而何

以上皆屬於小江以內者

十三

(七) 小江以外浪速狹夷獐夷各地為英人通藏  
所必爭然按照五色綫圖藍黃紅綠四綫均止  
於小江以內則小江以外當然並未會勘又石  
道照會烈領原文稱應自尖高山起經過某某  
等處順小江边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為界  
等可見當日會勘即止於此是小江南為已勘  
地小江北為未勘地豈有兩國交界之地未經  
會勘劃定遽由單方定界之理

說明 查光緒三十二年滇督致外交部函並附五



色綫圖節略其末一段云石道電稱烈領偕  
測繪生劉憫勘至麗江蘭州界始回而石道  
原詳又稱本年正月三十日会同烈領事從  
尖高山起接續向北勘去越高黎貢雪山直  
抵麗江府所管地界為滇緬界盡處於四月  
初旬勘畢等語電文互有歧異究竟當日曾  
否會勘至小江以北尚為疑問此層關係重  
要就管見推測當日石道具詳時尚不知此  
次勘界失敗或不無鋪張失實指未勘作已

十四

勘之處電稱云云當因滇督詢問究竟與烈  
領會勘曾至某處乃有此電似當以電文為  
實再證以石道會勘蓋印原圖其北邊只繪  
有板廠山則小江以北愈可見未曾勘到

(八) 英使照會外部稱片馬崗房右浪三寨可認  
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寨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右浪一寨按照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原圖  
及五色綫圖均在小江以外是小江以外英使  
亦明認為中國屬地



(九) 北通西藏一語編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各條約均無此明文不得於條約外另生枝節光緒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三次定立滇緬條約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三十二年三次定立藏印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係由滇通藏明文

(十) 浪速球夷摠夷各地向隸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外高寄滇節略及密函根據圖志言之甚詳近數年未復緝獲西縣知事搜集嘉慶同

十五

治年間委充球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尤為確鑿

以上共十項均足為交涉之理由及證據前請李督曾電外部謂此案交涉無效欲訴諸武力又勢所不能則惟有提交海牙和平會請求公斷之一法光復以後本省政府對於此案亦定有辦法凡小江內外各地為英人兵力所已及者姑置不爭惟終始聲明地本屬我並搜索證據以為異日爭回地步其兵



力未及之地則極力經營早占先著如上列  
十項理由既充證據亦是固無事再為搜索  
已足折服英人矣

再五色綫圖中繪有猻江其下游流入猻江  
與民國二年滇藏交通隊長繪呈之圖猻江  
下游流入恩買卡河不同當以該隊長所繪  
之猻江為是因該隊長曾親履猻夷地面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並說明

(甲) 條約

(二) 前清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條約五款之第一款開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按此款為中英對於緬甸有約之始緬甸本中華藩屬稱臣納貢是年英佔緬

十七

甸得之甚易故有是約然卒未照約實行且屢藉劃界侵略滇邊領土

(三)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開一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現為緬甸北道及貴概廳屬地科干現為緬果敢縣地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



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唯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按此約所稱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外之隙地一語最為含混寬泛流弊實多以後英人之節節侵入未始非此約為之屬階然所謂邊外隙地者究係以何地為標準騰永守土官吏於漢

十八

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若由騰永沿城層層堆遠其管轄土地遠則千數百里以外至近亦當有七八百里乃英人竟深入距騰城僅數百里向歸土司撫夷管轄之小江流域強佔為界已屬不守公法顯悖條約因約文指定騰永邊界<sup>以</sup>外之隙地英人遂以為藉口進佔小江流域後復於小



江之東自稱以高黎貢山為天然界綫  
侵及大理府屬之雲龍州麗江府屬之  
蘭坪維西各內地其蔑視公理橫豪自  
恣益甚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且此約確  
具交換利益之性質中國即不與力爭  
騰永邊界外之隙地而英人應照約將  
木邦科干孟連江洪付與中國詎光緒  
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內藉口中國不應將江洪地方給予他  
十九

國竟又將木邦科干即麻栗一帶含糊  
侵去劉萬勝劃界時不察不爭使彼如  
願相償可為浩歎

(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之第四款開一議定尖高山之北一段邊  
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西國再定  
界線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前於  
要略中已快摘之矣惟是英佔緬甸自







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  
界滇邊蠻幕土司地及止即新街蠻幕  
南距越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所訂  
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起點尖高山係  
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共千餘  
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  
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  
之約為紙糠及米剝蕉見心之計我國  
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與簽約致成今

二十

日燎原之患尤堪憤慨

(二)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之第七款開除保護各地邊界安寧必應  
有之兵寨外兩國各不在邊界十英  
里之內修建新舊礮台營寨英里量法係  
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線量之二十二年  
續約此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按此約係指定已經定界之邊地十英  
里以內不能修建礮台營寨查已經定



界之處且須明定駐兵限制片馬原係  
尚未定界之處英人竟自由修營駐兵  
設官謂非違悖條約恃強侵佔而何  
查滇緬三次條約光緒十二年成立  
者凡五款二十年成立者凡二十款  
二十三年成立者凡十九款條約繁  
多不及備錄以上所述不過擇其片  
馬交涉尤有關係者詳細摘錄附以  
按語以便參考

乙一 成案

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  
准英薩大臣照會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  
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諦  
江即大金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  
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及厄勒瓦諦  
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  
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  
之案了結云云(下略)即經北京外務部於



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署英公使嘉文開  
查此段界線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即為界  
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  
水嶺為界則所擬界線仍多未合貴國政  
府既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地方為中  
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為了結自  
應刻請轄地以定界線本部正在電商滇  
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  
守該處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

二十二

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  
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  
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  
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  
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  
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線應從尖高山起  
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之西循  
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為止貴國薩  
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



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烈領所勘之地  
蓋及今印蓋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  
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  
以騰越交界為止略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指高黎貢山為界  
線並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埂  
土司屬地即片馬附且直言循此界線北  
通西藏經外部逐一駁復並指定扒拉  
大山嶺脊為界尚屬扼要且其條約及

二十三

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相符

(一)  
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來爾典至外  
務部面談片馬交涉來稱本國所注重者  
並不在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為天然  
界線應以此作為滇緬界線外務部答稱  
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  
方能明定界線因來不允外務部要求候  
中國自行派員往查來云此節決不認可  
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



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  
必起衝突若自諒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  
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共  
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強行治  
理致起衝突未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  
突中國應任其咎云云（下略）

按此項談判英使直以武力強權強分  
界線硬佔中國土地交涉到此已成決  
裂之勢無再轉圜餘地幸自歐洲和會

二十四

華府會議後世界大勢為之一變武力  
強權已不足以敵公理現英人尤悍然  
不顧將片馬改縣設治我方正當趁此  
機會內外一致力共交涉必達雙方另  
行派員勘劃復還我方領域而後止

查此案交涉已近二十年案牘之繁  
汗牛充棟以上所述不過擇最後之  
關係尤要者節錄之以供我國人士  
之參考餘應參看尖高山以北片馬



交涉要略至欲詳考此方山水疆理  
險隘則尤當兼閱簽字薛岳及騰越  
片馬雲龍麗江雲南全圖至高黎貢  
山脈係循潞江流域北去為怒夷球  
夷東北通巴裏塘西北通吐番藏衛  
一統誌職貢諸書載上到土地或為  
我直轄或為我藩屬乃川滇之重鎮  
扼長江之上游不可不急起直追設  
法經營早佔先著觀於英人密芝那

二十五

### 附記

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二十款之第四款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  
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  
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照此條約自



應雙方共同查明情形乃可決定界綫詎  
界綫尚未會查決定英人忽於光緒二十  
六年正月初旬率兵入我內地之茨竹派  
賴即片馬地等處惡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  
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  
殺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土  
民一百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  
歸管四處豎椿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夏  
寨昨英人已在此處設他夏廳我方並未承認是為英人不守條約

二十六

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戕害官兵燒燬民寨  
之案發生後我國據約交涉北京外務  
部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  
公使竇納樂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為中  
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為  
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  
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云云（下略）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竇納



樂照復北京外務部稱本大臣查來文內  
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端其遺漏  
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  
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開南界既  
已分定若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  
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為暫時從權之界  
分水嶺僅為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  
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  
能任聽滇督壇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

二十七

罷自行政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  
劃分

按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  
間之分水嶺為暫權之界核閱滇省輿  
圖此分水嶺即高黎貢山中國歷來抗  
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務部於接英使  
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  
後文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為  
暫權之界清外務部未即駁復英使遂



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

以上即英人侵佔片馬及妄指高黎  
貢山分水嶺為暫界並中國請暫守  
小江為水之原起也

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北京外務部  
稱天然界綫仍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  
小江諸水之分水嶺為界

按小江諸水東流茫恩買卡河之分水  
嶺即扒拉大山亦名浪漾山相接之高

二十八

良共山核與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  
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北緯二  
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  
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  
一十五分之部位相符

光緒三十一年石道鴻部與烈領會勘此  
段界線石道不能守定二十九年英薩使  
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河諸罰之分水  
嶺界線原案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慎辦



理竟與烈領沿小江邊逆流東下勘至北  
轉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即高  
黎貢山之旁支西距高良共山之山嶺甚  
遠烈領遂從此乘機妄擬高黎貢山為界  
以冀北通西藏

以上即石道會勘失敗英人實行以高  
黎貢山為天然界綫迭經中外抗爭英  
人抵死不讓之大概情形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九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



關於英人將片馬改設縣治時籌擬之辦法  
為簽呈事案奉

鈞署發下准北京外交部刪電一件內開據駐仰  
光領事報稱緬政府在片馬改縣設治一案飭即  
核明辦理等因奉此遵查片馬一隅位置在小江  
以南原係中國領土不惟烈領有願照三角地成  
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之文即英使照  
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古浪三處可認為中國屬  
地查五色線圖古浪一案已在小江以北足見小

三十

江以北且有中國領土其小江以南概係中國屬  
地不言而喻乃英人不按圖儀蔑視公理竟以武  
力強權越過小江以南將片馬一帶硬行侵佔迭  
經中外嚴重交涉均無正當解決茲復悍然不顧  
在片馬改縣設治事關國土非常重要謹擬對付  
辦法縷陳如下

一 調查確情

查此次外高來電係據駐仰光領事所報電文簡  
略究竟緬政府在該地改縣設治如何舉動一切



確情均非由騰越道尹就近派員實地調查難得真相此層最關緊要已先擬就電稿呈請查核飭繕發拍在案

### 二 循序交涉

此事關於滇西領土應俟該管騰越道尹派員調查確實後即由該道尹查照歷辦成案抱定圖線與駐騰英領首先交涉次由省政府於接到調查報告後亦即提起與駐省英總領切實交涉一面電請外部主持照會英使嚴重交涉要求取銷彼

三十一

方一派不合公理之設施雙方另行派員勘劃指定真確界線永絕紛爭

### 三 實邊方法

查騰邊一帶為國防重地歷來均有重兵駐紮自片馬交涉發生後始於附近片馬之魯掌添設陸軍獨立連一連上帕知子羅等處亦駐有相當軍隊今則開拔調遣駐兵無幾空虛可慮應請令飭滇西鎮守使抽撥軍隊迅予擇要填紮以重國防四嚴令地方官及土司保守現界勿任再侵



查民國初元滇省政府於此案亦定有辦法凡小  
江內外各地為英人兵力所已及者姑置不爭唯  
始終聲明地本屬我並搜索證據為異日爭回地  
步其<sup>兵</sup>力未及之地則極力經營早占先着今後  
保守現界亦當以從前英人兵力所未及者為限  
以免雙方接觸釀成國際戰爭

### 五撫綏邊民

土司橫征苛斂為淵歐魚邊民徙居外界者時有  
所聞或邊民不識大體貪圖小利甘心向外均為

三十二

邊界大患要在行政邊官恩威並濟潔己率屬嚴  
督各土司蠲除一切苛派隨時加意撫綏曉以利  
害俾邊民安居樂業激發天良不為外人所利誘  
以上五項均係切要之圖唯事關重大對付之策  
不厭求詳理合具簽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發交省務會議徵集意見逐加研  
議公決後分令遵辦再此案英人侵略之事實及  
歷年交涉經過一切情形並五色界綫說明現有  
存案夾高山以北界務節略一本記述最詳附請



一併發交省務會議以備參攷合併聲明  
附呈界務節略一本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此案經省務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 (一) 主張劃界為根本解決辦法
- (二) 再行電令騰越道尹專派幹員前往確切調查
- (三) 關於劃界及交涉事宜外交司妥速籌備
- (四) 其餘照外交司所擬各條分送西文武官員

三十三

遵照辦理仍由外交司擬令核發

